

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于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殿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殴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殴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殴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殴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減三等假如殴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殴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殴大功部曲折齒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殴大功奴婢合杖六十日

外殴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殴傷妻妾

諸殴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殴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于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殴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殴傷殺妾與夫殴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遇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殴傷殺妻謂殴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

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遇失殺者各勿論

註云皆湏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
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改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
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妾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湏夫告死者斬乃坐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三年此是計加之法湏夫告乃坐謂要湏夫公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一等入于死力加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今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入于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日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于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者各斬殺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

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妻同

殴總麻兄姊

諸殴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殴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殴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親者並同殴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殴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殴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殴總

兄姊內捐吐血準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殴致死者各斬假假有殴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于死罪止遠流即殴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捐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殴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殴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殴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殴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支凡鬪合徒一年減一
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
重者遞減各準此目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
謂從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
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署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
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遇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
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
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趺其支体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署者合杖
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
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署
者徒一年遇失殺若傷各減本殺二等謂遇失殺者各減死
罪二等合徒三年遇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遇失之
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
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遇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
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袒免
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
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曾兄弟曾玄孫既依本

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
流二千里遇失殺者各弗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遇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遇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遇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

傷二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遞繼慈養殺者為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遇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遞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湏舅姑毆者絞傷者皆斬遇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湏舅姑

告乃坐斂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斂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斂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斂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斂妻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斂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斂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斂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斂詈舅姑罪二等謂斂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嵩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斂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斂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類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于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遠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殿兄妻夫弟妹

諸殿兄之妻及殿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殿兄之妻及殿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謂妻殿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殿兄妻以凡人論

即妻殿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殿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

殿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殿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凡人論

疏議曰即妻殿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殿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閼若妻之子殿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殿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殿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羣獨拒敵也賤隸下羊部曲奴婢室女隨身此筆律有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辯此等之目若依古制即古者以班加減並不明畜產自幼無歸宿依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因娶妻而過失者校傷正服義服正服謂五服內之親也義服謂奴婢即姦心放妻此等並是外斬心也為此同班不主者

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放律妻人尊殺為齊謂與大義齊若有斂妻以弟故減至死以凡人論若妻聞人之故夫加以更相急難急誰即旦反謂兄弟至親如彎弧下音胡方也如叔女婿居上音霜婦人寡嫂叔按孟子云越此即安置物于孀居令其自取否又云嫂叔不通道間反親接謂隔宿不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三凡一十三條

殿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殿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殿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殿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殿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殿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殿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放律妻人尊殺為齊謂與大義齊若有斂妻以弟故減至死以凡人論若妻聞人之故夫加以更相急難急誰即旦反謂兄弟至親如彎弧下音胡方也如叔女婿居上音霜婦人寡嫂叔按孟子云越此即安置物于孀居令其自取否又云嫂叔不通道間反親接謂隔宿不與如叔即宜居其弟即號泣而求赦他入射之即握而遠別姪疑取遠別下通于願叔不通道間反親接謂隔宿不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闕訟三凡一十三條

殿妻前夫子問答一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諸殿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疏議曰殿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殿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殿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殿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殿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違人所
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于家
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
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失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
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
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
殿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閑二等死者斬同
居者雖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
謂殿者各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
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于繼父下註即
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
及賣理當不經于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殿之準凡

人滅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殿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
而非私李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孝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孝如
有親承儒教服膺亟丈而斬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
各者并殿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李
者儒業謂經業非私李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李私李者即
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殿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殿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
闕殺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
若殿五品博士亦于本品上累加之

殿置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
傷一等凡閔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姊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
加凡閔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年
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
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閔
傷一等妻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
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
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四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湏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
殺者絞妻犯者各從凡閔之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
一等妻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服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
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妻
犯者各同凡閔法謂並依凡人閔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
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
人一等妻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若一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
傷者減凡閔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毆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毆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報即毆者自依毆毆常法若父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即曲如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即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問毆誤殺傷人問荅三

諸毆毆而誤殺傷傷人者以毆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毆毆而誤殺傷傷人者假如甲共乙毆甲用刃杖欵擊乙誤中于丙或死或傷者以毆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故各依毆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仆之謂仆謂共人毆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傷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毆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杖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

減二等愆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
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
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殺而誤殺傷傷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
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來助已而誤殺傷
者聽減二等便即輕于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
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同鬪誤殺期親
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于過失者
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殺謀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殺不同毆鬪彼此相持謀殺潛行
屠害毆甲誤中于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
減一等况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
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

問答一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有首從殺者皆斬罪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
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戚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即絞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于主為經主放頤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于舊部曲奴婢家強盜者絞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于死衣依減例明謀殺及謂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取贖餘條非故犯無官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湏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湏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

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為戲各從閭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原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閭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目耳所不及思慮所不乘高履危足趺及因擊會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以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穀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會致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湏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于宗廟及山陵宮闈已有毀損並湏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偽亦湏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与不告罪同若事湏經畧謂人衆既多湏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

與密告同目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或奉別勅閤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閤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誣告反坐 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辟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

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詆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姦遂相誣告者准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
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訴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送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寔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卽寔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寔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即罪至所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寔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足亦合徒一年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寔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寔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足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寔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足勘當五十足寔坐賊五十足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足為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
若上表告人已經奏聞事有不寔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寔
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寔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
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寔罪雖輕
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
寔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寔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
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寔反坐罪輕于上書不寔準從上書
詐不寔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
徒一年一實一虛准既免反坐于甲無上書不寔之事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
驥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
家馬檢得盜乙家驥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驥馬
驥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
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此條為依告狀檢販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
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
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証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証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証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証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已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証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訴訟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訴訟已傷律有成制斷訟未捐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訟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湏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忌情弃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及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于恩故令人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勸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于母孝敬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交後行若為科斬

答曰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斬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其應理亦依此法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一善言則奉之服膺說者謂膺胷也如改醮婦人再嫁携子上立廟周立廟謂云一子家廟服也此惟據正丈上音含訓容按孔記設席之制謂講孝之制之也指書經相去可容一丈之地使教孝者將丈于此所服之義為講說之儀仆仰曰儀忽遽猶急為經上于慎恨上音嗔容間周不弔者三謂畏壓弱此三者雖至于嬉戲上音合藥聞音父為子天事出春秋傳有隱無犯親按周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謂隱非義見前解

之僻者若不諫而犯顧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顧厚于子至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為母服周又妻子喪所生之喪制謂不服固然罔期之外不可便同無服玄服雖去于心猶有之也之例而已又諸弟子喪孔子若喪父而元服是師者亦有心喪此得釋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聞訟四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告之者猶坐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二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之僻者若不諫而犯顧復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顧厚于子至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為母服周又妻子喪所生之喪制謂不服固然罔期之外不可便同無服玄服雖去于心猶有之也之例而已又諸弟子喪孔子若喪父而元服是師者亦有心喪此得釋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聞訟四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告之者猶坐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二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
期親尊長得罪重于徒二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
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
得重于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寔徒一
年半重于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
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寔
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
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
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
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
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
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于首原各依
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
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
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
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
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足檢二十五足實五品虛合得
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三罪三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
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法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極為三

十足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者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于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于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妻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妻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者曾玄婦妻亦同及已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湏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

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誣云謂可從而遠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湏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視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九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誣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寔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于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親諸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于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妾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弃置懸之俱是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名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避已作者弃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于衙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于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後遠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遠令投匿告祖父母

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婢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私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分檢校得者即湏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寔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何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反逆之書或不測理湏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投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隱匿姓名授書告罪授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宜誣告之法

因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

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闊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准所推罪不等假有告人徒罪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閑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官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科

舉犯罪設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湏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設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湏追掩故聽于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

湏撥補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令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罪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坐

若事湏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改

正徵收及追見賊之類

疏議曰事湏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赦湏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受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懲收及應徵見賊謂盜詐之賊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賊者謂見賊之類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屢加後流

告人罪湏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湏注明年月指陳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寔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謂以受辭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

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弱漂焚
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
坐若稱疑者官合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
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
判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為人作辭牒加狀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
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僱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
得罪重于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
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
杖九十之類若因僱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受財坐贓之類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
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
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
得絹十足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足合徒一年加
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
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足告得
寔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寔應
賞謂告齋禁物度闇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
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四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
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湏準律
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
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
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
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
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者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
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可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已之妻各
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
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
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

文比例為先

遼車駕極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極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于衛闕之下極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遼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寔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遼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爰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爰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爰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為爰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爰詞官人判付縣甚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遼車駕及撻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遼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遼車駕及撻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湏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條杖一百其遼車駕訴人報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極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于殿庭訴事或寔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依寔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寔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即伍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當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在所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准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

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窮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却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保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當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郡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至五十血氣方在女君之外不常孝子之心慮供有衰至七十二膳謂食之極也故于飢飽不常孝子之心慮供有衰至七十常留以備非八十常珍又至于八十每食之謂其飲食之美者謂常有珍修補助衰謂之宴此指隱士牒密告人旌表反貪之弊者微訓訴音素謂投匿謂之投匿謂之投匿此指隱士牒密告人旌表其書使人目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古委反訓許名書者或用欺詭名之書反訓許名書者或用欺詭

誅之冀塞上允志反杜姦上訓鑿源上許慎反夷族訓教謂及
族律為姦言放也酷枯沃反其族之戒今五為比十家為聯五
為俗八宮為聯今律稱同伍即比謂蓋古比伍為告類相並為以官
今受地僑居不同即今之四隣為同伍也比伍為告類相並為以官
比之糾彈訓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鬪訟

他見血為傷非手足後下手理直者減
物其餘皆為他物即下

傷兵器不用刃亦是手二等至死者不減

眇眇為虧損其兵刃為弓箭刀硝

矛蕡之屬即毆罪

目明而猶見物刃重者從毆法

毆

總

條

血 吐 损 內 足 手

兵 破 髮

目 兩 眇

舌 斷

他 物 血 汤 大 人 傷

墮 瘽 及 胎 人 面

敗 敗 陽 陰

四十

六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二重

斬

傷 他 物 手 足

足 殺 以 手

手 足 殺 他 物

物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足 殺 他 物 以

鼻 耳 齒 斷 段 開

因 段 以 蛇 蜂 蝶

同 人 爬 蜜 蜜 蜜

為 著 爬 爬 爬 爬

警 止 爬 爬 爬 爬

合 以 銅 鐵 因 開

若 人 以 銅 鐵

各 亦 同 以 銅 鐵

尺 盪 計 賭 以 強

遂 入 已 若 因 開

疾 從 二 指 摧 物 十 指 並

科 萬 摧 物 即 截 段 人

匹 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共謀同

四十一

一年二年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各以下
手為首
謂丙丁為
從歐人支

元甲為

乙下子

• 100 •

家圖

吉鑑
若不因歐而
鬪丙丁為從
歐一折

是甲
為乙
為敵故
首之

若是元謀

即故殿謂乙丙丁為從皆

若是元謀下手最重者甲下于最重合

即故
甲為故

卷之三

若是元謀
下手重者
乙丙丁為
從並

即故殿謂乙丙丁為從皆

若是元謀下
手最重者甲
下于最重合

丙段人因
足傷致
元合

鬪爭 兵刃 砲射 人 殺人 殺人 殺人
闘 闘 闘 闘 闘 闘 闘

因闖若因
遂以闖研
射小兄研
射功兄不
兵刃射小
研射功兄
遂以闖研
因闖若因
着合不姊
着合不姊

因鬪用
刃傷及
折人助
眇兩目
墮人
胎各

因闕用刃斫射姊落胎

平	支體	謂復者
得	手足	謂折跌支
合	足跌暴	謂折其二
各	體及暗	謂明金
目	見物全	謂失全
體	足跌暴	謂失全
及	足跌暴	謂失全
瞎	足跌暴	謂失全
復	足跌暴	謂失全

謂若文先	是學爭	疾廢靡是	子或	口目不	被歐因	止折依	合支一
------	-----	------	----	-----	-----	-----	-----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今致萬疾若人陰陽敗敗斷舌及

閻歐殺人者

殺傷者
殺若絕時而
鬪而用兵刃
人者及雖因
以刃及故殺

外流親

皇 殿

皇家袒兔親敵

敵總敵小敵大敵期
麻以功不功不親不
傷上不傷傷傷傷

外流以官下殿貴議

者傷

傷寒

支一傷折

支二傷折

争 愤 內 宮 律如論傷

律如論傷

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

内宫
内殿

争忿閣上

傷甲不
乙歛

宮內忿爭
宮內忿爭
聲徹御
聲徹御
忿爭
爭以
刃相
向

合人以言
著折

上閣

— 1 —

傷寒者

六十
八
一百一
一年半

二年二年半三年一千里至五
三千里

殿內鼓總
總麻尊
殿內鼓

殿內憲等
九閨相敵

寓怨事以
他物駁傷人
內損吐衄

傷重者謂
相瞞御所及

所及相
以不
向相

殿內分掌宮內
聲徹御忿爭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官殿議貴流內官議

品六以不傷者

者傷

者傷物他

品五以上議貴

者傷
者傷折

品以上一
支折即不
合入死合
若部曲故
良人九

品上一
合支折

其言品下
殿傷者
者傷物他

流內
九品以上
貴殿議
殿傷內
吐血內
損重

四十五年七月九日

年二月二日

年三月二日

野絞斬

監臨官司于
所統屬佐官
以下及所管統
屬之人有傷
而自相敵之
者並用九閏法

手足傷及他物
殿者

空以下九
品以上空
非議舊
三嘉等語
並為

者殿傷物他
傷物他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合良醫官戶曲
人傷合者重傷

肋折

者肋折

者二人殿
事損良

失過奴曲部

主歐
部曲

主殺有罪奴婢

六十
七十一百

年
年半

二年半三年半里

五百

絞
斬

歐相賤良

奴婢手足

傷歐物他

因歐致死者

若部曲殺奴折者皆

支一折

者殺嚴

卷之三

良人故毅部曲者

良人殺故婢奴合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署主之
期親及
外祖父
母者

過失僵
主之期

殺者傷重加杖二百

傷及言者流不
者為止言里數
合加杖二百故也

及敵主
之期親
及外祖
父母

傷 已

歐妻妾謬言夫				傷妻妾謬言夫				殺主謬言奴婢			
者膝犯	膝犯			五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百一十年	一百二十一年	一百三十一年	一百三十二年	一百三十三年	一百三十四年
夫膝及者	膝犯			年半	年半	年半	年半	年半	年半	年半	年半
功小歐	膝犯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功大歐	膝犯	若妻犯	夫膝及者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支夫過失	一折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支夫過失	膝犯	若妻犯	夫膝及者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者瞎重	折目	傷重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殺犯膝若夫各	膝犯	膝及者	殺歐	死致因	斬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祖 許 姊 兄 欧

姊兄書

署伯叔
父母外

過失毆
兄姊折
一齒者

過失傷

過失殺
祖父母

四
言

四

姊 兄 麻 總

老尊屬
殿大功

幼功歐
卑

卑幼總麻

傷重斂
總麻兄
姊肉捐
吐血者

小礪功內損吐
大礪功內損吐

TAIWAN DOCK

及歐殺從父弟妹及之子孫合從父兄弟者，並不因襲，故皆因歐致死。

致死因歐者

兄

歐母父祖夫故号歐妻

母父祖之夫晉嚴姜妻母父母父

六十
七
八
九
百

杜少陵詩
母歐妾
全廢者
疾篤

祖父父母
母祖子孫
之婦全廢

疾篋

致死因毆

妻妾過失傷夫之父母祖父母父母

以刃殺故者傷刃

妻妾者夫之祖父

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半

者致因
死醫

殺故

歐者皆傷

三年
三千軍
折傷者
流三王
加役三
年

因
合致外

死致斬

支一折

支一折 支一折

妻妾
殴罵
故夫祖
父母父
母者

• 100 •

歐

折傷者
流三玉
加役三
年

王
絞

斬